



**Circu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51)

年報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1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財務概要	108

公司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國輝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靳應生先生

陳靜洵女士

鄭益強先生(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洪松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傑靈先生

楊偉雄先生

苗華本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傑靈先生(主席)

楊偉雄先生

苗華本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偉雄先生(主席)

胡國輝博士

鄭益強先生

李傑靈先生

苗華本先生

提名委員會

苗華本先生(主席)

鄭益強先生

楊偉雄先生

李傑靈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譚凱光先生

黃秀萍女士

授權代表

胡國輝博士

鄭益強先生

監察主任

胡國輝博士

公司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花旗銀行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
一座2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22樓2201室、2201A室及2202室

公司網址

www.circutech.com

股份代號

8051

主席報告

尊敬的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我們股東（「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務回顧

受源自大型全球供應商的激烈競爭令我們的銷售及利潤率承受巨大壓力，我們透過引入第三方IT產品在我們建立良久的經銷商網絡（涵蓋北美、亞太、歐洲、中東及非洲）分銷擴大產品範圍，成功解決了視像監控系統的產品化問題。銷售及分銷第三方IT產品自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起開始。本集團的收入約為99,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增長約十倍。本集團錄得毛利率由39.8%大幅跌至8.2%，主要原因為納入第三方IT產品及為深化及擴大客戶基礎在引入第三方IT產品時給予的折扣。本年度，本集團持續優化其業務，行政費用保持在16,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開支水平低7.0%。

前景

依賴二零一七年夯實的基礎及取得的經驗，分銷業務蓬勃發展，原因在於我們的國際網絡現在能更好地聯繫客戶，帶來收入增長。本集團繼續力爭在IT產品競爭激烈的市場取得合理的利潤率。此外，我們計劃於未來數季進一步鞏固分銷業務，擴大維修及服務支援服務。

視像監控系統產品業務持續面臨挑戰；而本集團承諾持續為目標市場分部開發新技術，以鞏固與客戶及合作夥伴的關係，進而提高盈利情況。

如之前所報告，我們繼續加強管理團隊、擴大國際覆蓋面及開發新客戶；且我們預期可能需不時進行其他集資活動，為有關業務發展提供營運資本開支。此舉意味著須採購製成品及零件存貨、擴展投資、重組海外組織架構及可能涉及以股份及／或現金購買方式進行之業務收購（倘認為可策略性地提高我們的實力）。我們預期在下一個財政年度進行一系列的密集型策略，全心全力為股東帶來回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長久以來之支持，以及各董事、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工作。展望未來，本人將專心帶領董事會令本公司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繼續復興之旅，感謝大家一直以來的支持。

胡國輝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98,9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53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2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517,000港元）。本集團繼續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總額（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費用以及研究及發展支出）為21,6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1,583,000港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為99,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0倍。本集團錄得毛利率由39.8%大幅跌至8.2%，主要因為為納入第三方IT產品及為深化及擴大客戶基礎在引入第三方IT產品時給予的有關折扣。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於銷售及分銷IT產品。本年度，本集團持續優化其業務，行政費用為16,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開支水平低7.0%。

分類資料

按業務線劃分之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IT產品	98,950	9,508
維修及服務支援	16	22
	98,966	9,530

於本財政年度內，銷售及分銷IT產品之收入將繼續為最大的收入來源，為98,95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IT產品之收入包括帶有我們的自有品牌名稱之視像監控產品及第三方IT產品。有關收入乃主要由（其中包括）產量、產品類型及產品所在地區帶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大部分維修及服務支援之收入來自帶有我們的自有品牌名稱之視像監控產品之支援服務。本集團透過為目標客戶（包括知名IT品牌及其服務中心）採購電子產品零配件而擴展其服務支援業務。

按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北美	50,634	19
歐洲	27,624	1,849
亞洲	19,100	6,374
非洲	1,502	1,196
其他	106	92
	98,966	9,530

於本財政年度內，北美市場超越亞洲及佔本集團之收入約51.2%（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0.2%）。歐洲繼續為本集團第二大市場，佔本集團之收入約27.9%（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9.4%）。亞洲佔本集團收入約19.3%（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6.9%）。收入組成變動乃由於本集團經擴大產品範圍引致之產品組合變動所致。

產品開發

本集團於過往數年遭遇眾多挑戰，其仍致力於現有視像監控業務。為抵禦艱難的市況，本集團已推出若干解決方案，包括pictureMAX solution、eventMAX solution、bandwidthMAX solution及time MAX solution，以鞏固本集團之產品組合及增強本集團之市場競爭力。

同時，憑藉管理團隊在國際分銷方面的基礎及經驗，我們與消費者電子、電腦軟件及線上服務品牌訂立非獨家分銷協議，以在多個司法權區分銷硬件，完善現有業務範圍。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費用約為16,5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8,916,000港元）。本集團持續優化其業務，行政費用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開支水平低7.0%。

業務前景

憑藉本集團多年來建立的國際IT產品分銷及履行支援基礎設施，董事認為仍存在充足的業務增長空間。本集團擬於未來數季內進一步加強分銷業務及擴大IT產品的履行支援，同時，繼續力爭為分銷業務取得合理的利潤率。本集團亦將檢討及盡力提升整體營運效益，調整本集團業務組合及策略，以善用本身的實力，與市場需求匹配，並捕捉合適增長機會提升股東回報。

股息

董事會不擬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23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名）全職僱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辦事處聘用8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僱員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約為10,6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253,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職責與表現而定，亦已計及現行市場水平以確保競爭力。本集團向全體僱員提供之其他附帶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福利及酌情花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流動現金、財政資源及資本負債率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完成之供股（「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日常營運撥付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6,2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780,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6,0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46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率（按本集團總借款除總權益之基準計算）為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其中23,433,783股股份為已發行。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新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7,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就本集團獲授之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13,000港元）之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為繼續執行鞏固其國際分銷及履行實力之投資計劃，本集團或會根據情況及市況考慮不時進行籌資及／或融資需求，以鞏固其人力資源、廠房及設備及營運資金。此將有助於本集團符合其自有產品之分銷及履行需求之餘，亦擴大實力，以創新收入模式為策略性第三方設備生產夥伴提供支援，進而為股東締造更高的價值。

此外，為增強本集團就IT硬件分銷及履行支援提供創新收入模式之實力，董事會可於恰當時機出現時考慮透過股票及／或現金方式進行選擇性策略投資。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歐元或英鎊計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變更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完成供股，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98,428,000港元。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如下：

- 約57,628,000港元用於促進本集團現有維修及服務支援業務之擴展；
- 約23,000,000港元用於透過採購廢舊知名品牌產品進行銷售及分銷以促進本集團現有IT產品交易業務發展；及
- 約17,800,000港元用於與回收技術及改造廢舊科技產品與材料有關之「循環經濟」業務部分之策略投資。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金額約795,000港元已用於促進本集團現有維修及服務支援業務之擴展。已成立及設立若干海外實體及辦事處。本集團亦在強化其IT系統，以應對維修及服務支援業務之迅速發展。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促進本集團現有IT產品交易業務發展之所得款項23,000,000港元已獲悉數動用。

就「循環經濟」業務分部之策略投資而言，本集團已發現一個潛在投資機會並開始進行磋商。於本年報日期，並無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董事認為，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過往所披露之擬定用途獲應用。

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胡國輝博士（「胡博士」），70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主席。彼亦為本公司監察主任。彼現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為本公司控股股東Foxconn (Far East) Limited之控股公司）行政總裁特別助理兼其渠道業務集團主管。彼亦為鴻海成員公司NCIH Holdings Limited之主席。胡博士任多間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職務，包括但不限於Lernout & Hauspie及AsiaWorks Pte Ltd。胡博士於Apple Inc.任職達12年。胡博士持有史丹福大學理學學士、理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

靳應生先生（「靳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靳先生為鴻海旗下企業集團新個人電腦嵌入式事業群(PCEBG)副總經理。彼先前曾任職多家跨國公司，包括富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Fu Hu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鴻海旗下企業集團資訊系統整合及服務產品事業群(CMMSG)、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Transcend Information Inc.)及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Delta Electronics Inc.)。靳先生於市場營銷及製造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靳先生持有國立交通大學學士學位。

陳靜洵女士（「陳女士」），55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鴻海高級董事兼其全球服務解決方案部主管。彼之前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在Foxconn Assembly LLC任職經理，負責設於休斯頓全球服務解決方案部之成本管理。陳女士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在Intoka Software, Inc.任職軟件開發員，主要負責開發軟件資源管理系統。陳女士之前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為猶他大學氣象系研究員，並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為台灣中央氣象局副研究員。陳女士於一九八七年取得國立台灣大學大氣學研究生學位。

鄭益強先生（「鄭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首席財務長。鄭先生擁有英國倫敦大學學院機械工程理學學士學位。鄭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八四年獲認可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七四年擔任見習會計師起，鄭先生於會計、財務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鄭先生曾於花旗銀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Palm, Inc.及Apple Inc.等國際銀行及技術企業任職。

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非執行董事

洪松泰先生（「洪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洪先生為鴻海旗下業務集團新個人電腦嵌入式事業群(PCEBG)之財務總監，並為鴻海之附屬公司鴻富錦精密工業（武漢）有限公司(HONGFUJIN Precision Industry (Wuhan) Co. Ltd.)之主管。洪先生曾於一九七九年至二零零三年間出任菲利普集團(Philips group)高級財務總監，負責上述公司位於台灣中壢區之行政部之財務及會計工作。洪先生持有台灣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雄先生（「楊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擔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45）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彼為一名香港高等法院律師。楊先生成為執業律師超過27年，為侯劉李楊律師行之合夥人。楊先生目前亦擔任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為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72）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傑靈先生（「李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學士學位及蘇格蘭斯凱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為英屬哥倫比亞省註冊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李先生在會計及財政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多間大型企業及跨國公司出任會計及財政方面之高級職位，包括Towona Med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News Corporation Limited、Pepsi-Cola International及Apple Compu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李先生亦曾於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任職數個會計課程之講師，並於FTMS Training Systems (HK) Ltd任職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考試預備課程之兼職講師。

苗華本先生（「苗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國泰世華銀行香港分行之常務董事兼企業融資主任，負責國際投資銀行業務。苗先生曾任荷蘭養老金管理公司APG Asset Management Asia的高級投資組合經理，負責亞太地區之直接及基金投資之發起、安排及執行事宜。於此之前，苗先生為中國東盟基金之投資董事，參與東盟地區之直接私募股權投資之發起、安排及執行事宜。彼亦曾擔任花旗集團於紐約、澳大利亞及香港之投資銀行及固定收益部之副總裁。苗先生持有加州州立理工大學波莫納分校財務理學學士學位，及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聯席公司秘書

譚凱光先生（「譚先生」），30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其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申報、財務監控事宜及公司秘書事宜。譚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在香港之會計及核數方面累積超過七年之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在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擔任管理職務。譚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秀萍女士（「黃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黃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全球企業服務公司）上市服務部高級經理。

高級管理人員

何家豪先生（「何先生」），46歲，為視像監控業務線之行政總裁。何先生於電腦建構、軟件工程及數碼訊號處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何先生獲頒香港城市大學電腦工程一級榮譽工程學士學位及電子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謹提呈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營運分類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4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擬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捐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本年度已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股份合併

為吸引更多廣泛之資金及機構投資者，從而支持本公司之持續及長期發展，董事會實施股份合併，涉及將每五十股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獲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故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起生效。繼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已由1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更改為2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有關股份合併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之公告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

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建議發行6,695,366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5.0港元，基準為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相信，供股能鞏固本公司之資本基礎，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原因為其給予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之機會，同時能支持本集團之發展及其業務擴展。供股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完成。

有關供股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情況，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權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於年末並不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合共為136,2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924,000港元），惟本公司將於分派後能夠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授出新股份。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情況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8頁。

買賣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數目之股份。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之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承授人應於接納要約時就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日期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根據上述計劃及於股份合併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673,841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1%。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內。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概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胡國輝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靳應生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陳靜洵女士	
鄭益強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許立信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辭任)
簡宜彬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辭任)
陳海寧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洪松泰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謝迪洋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雄先生	
李傑靈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苗華本先生	
吳怡萱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許立信先生及簡宜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謝迪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辭任非執行董事。陳海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退任執行董事及吳怡萱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之事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鄭益強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屆滿。委任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靳應生先生及洪松泰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彼等之任期為一年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屆滿。委任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李傑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委任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靳應生先生、洪松泰先生及李傑靈先生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將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陳靜洵女士將退任董事職務。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2)條膺選連任。

董事之委任函

所有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一年之委任函，並應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並不存在本集團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能夠讓董事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安排，而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本年度內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1至12頁。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概約)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853,524	50.58%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853,524	50.58%

附註：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TW））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Foxconn (Far East)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最大供應商	79.46%
—五大供應商合計	97.43%

銷售

—最大客戶	25.47%
—五大客戶合計	77.35%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於該等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與本公司已訂立之下列交易及／或為持續進行，如有需要，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作出相關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附屬公司CircuTech Inc.與Consumer Electronics Exchange, LLC訂立一項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授權IT產品。授權IT產品包括：(i)知名品牌旗下製造、分銷、出售或授權之IT硬件及軟件產品；及(ii) CircuTech Inc.已翻新並由CircuTech Inc.負責售後服務保養之IT硬件。Consumer Electronics Exchange, LLC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聯營公司，而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有關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2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78,250,000港元）、26,500,000美元（相等於約205,375,000港元）及30,5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6,375,000港元）。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交易之價格及條款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相關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之相關通函所載之定價政策及指引而釐定。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乃(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重大合約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一間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之重大合約。於同期或期末，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其他重大合約。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經參考此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

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於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後進行檢討。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系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在業務上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確認其擁有不低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23至32頁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為本公司現任董事利益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正生效及於本年度內有效。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營運所在的環境和社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在日常營運中採納環保舉措及措施（包括資源回收、節能及環保管理慣例）。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環保的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承認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重要性以及不遵守相關規定的風險。本集團持續審閱影響其業務之新頒佈／經修訂之法例及規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和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之任何情況。

與僱員、供應商、客戶和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本集團業務的成功有賴其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和股東）的支持。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主要持份者維持有效溝通和保持良好關係。

其他事項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變更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更改會計期間結算日

誠如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所宣佈，為與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相符，本公司將其財務年度結算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財政期間涵蓋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而可資比較財政期間則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秘書變更

黃秀萍女士及譚凱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以取代劉綺華女士。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頁及第6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本集團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之概述可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採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之分析可參閱本年報第6至1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任期屆滿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舉行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空缺，而其委聘已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已經屆滿，惟符合資格，願意應聘連任。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國輝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領導，監察本集團之策略性決策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權利及責任。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姓名、角色及職能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胡國輝博士（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勒應生先生

陳靜洵女士

鄭益強先生（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洪松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雄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傑靈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苗華本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經更新董事名單已於本公司及GEM網站刊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守則條文A.3.1.條於所有企業傳訊中列明身份。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等中至少一人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邀於本公司委員會（如上詳述）任職。

本公司將竭盡全力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甄選候選人將以一系列標準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委任董事將繼續取決於候選人的優點及候選人對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潛在貢獻。

現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年期為一年。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任職之董事的服務合約／委任函之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董事之委任函」一段。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靳應生先生、洪松泰先生及李傑靈先生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陳靜洵女士將退任董事職務。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2)條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亦已向董事會建議上述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大約按月定期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13次董事會會議、4次審核委員會會議、3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3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於本期間內，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胡國輝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1/1	1/1	7/13	不適用	1/3	不適用
靳應生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靜洵女士	1/1	0/1	9/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鄭益強先生	1/1	不適用	11/12	不適用	3/3	3/3
許立信先生*	0/1	0/1	1/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宜彬先生*	0/1	0/1	1/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海寧先生®	0/1	0/1	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洪松泰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謝迪洋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0/1	11/13	4/4	3/3	3/3
李傑靈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苗華本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0/1	0/1	10/13	3/4	3/3	3/3
吳怡萱女士# (審核委員會主席)	0/1	0/1	10/12	3/4	2/2	2/2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辭任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退任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辭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公司秘書負責保管董事會會議記錄，該等記錄可供董事在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有關規定，要求董事於批准有關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時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董事之入職、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已為新獲委任之董事組織入職，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以及內幕交易之基本知識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項下之董事責任有適當了解。

董事已通過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讀與有關企業管治及法規、董事角色、職能、職責及責任以及GEM上市規則最新修訂主題之相關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有三個董事會委員會之支援，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上述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必守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

截至本報告日期，胡國輝博士同時兼任兩項職位。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以及發展及管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均衡構成損害，反而有利於建立鞏固而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可有效營運。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各執行董事及負責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承。

董事會認為並無迫切需要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惟倘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落實時將持續檢討此結構以維持權利及授權之平衡。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3.3.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李傑靈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楊偉雄先生、苗華本先生及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怡萱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亦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意願，監察本集團財務之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被邀請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一般每年開會四次，亦會於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兩次會面。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內部監控機制、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使本公司僱員可暗中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之安排。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視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之真實性及公正性，在開始審核工作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並於審核過程及審核完成後與核數師討論其結論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以及可使僱員關注可能不當行為之安排之效能進行評估。此舉使董事會能夠視察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及保護其資產。每次會議後，審核委員會主席總結審核委員會之工作，重點提出其中之關注事項，及擬備向董事會匯報之推薦意見。

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進行獨立法定審核，且作為審核工作之一部分，外聘核數師亦會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在審核過程中可能獲悉本集團之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系統缺陷（如有）。

年度業績（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1.2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成員為楊偉雄先生（主席）、李傑靈先生、苗華本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國輝博士、鄭益強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及吳怡萱女士（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間已舉行三次會議並負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評估執行董事表現、批准執行董事委任函之條款及就制訂此等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擬定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2.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通過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甄選提名及重選董事之合適候選人、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監察董事繼任安排以執行本集團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成員為苗華本先生（主席）、楊偉雄先生及李傑靈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益強先生（執行董事）及吳怡萱女士（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間舉行三次會議並負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評估及推薦重選董事及甄選具合適資格之候選人出任董事會成員。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包括報告期間內擔任董事之前任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職董事期間，彼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並無發生不合規事件。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3.1.條的職能。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GEM上市規則的合規性，及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合規性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制訂、執行、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確保其成效及效率。內部監控之目標為維護本公司的資產，確保其會計紀錄妥為保存，致使所有財務資料準確及可靠。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旨在合理確保達致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等目標。所有僱員均致力持續加強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此等措施可配合我們業務策略的發展並融入日常業務運作。董事會須至少每年檢討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目標包括：

- 建立及持續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 採取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針，涵蓋業務各個層面；及
- 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針對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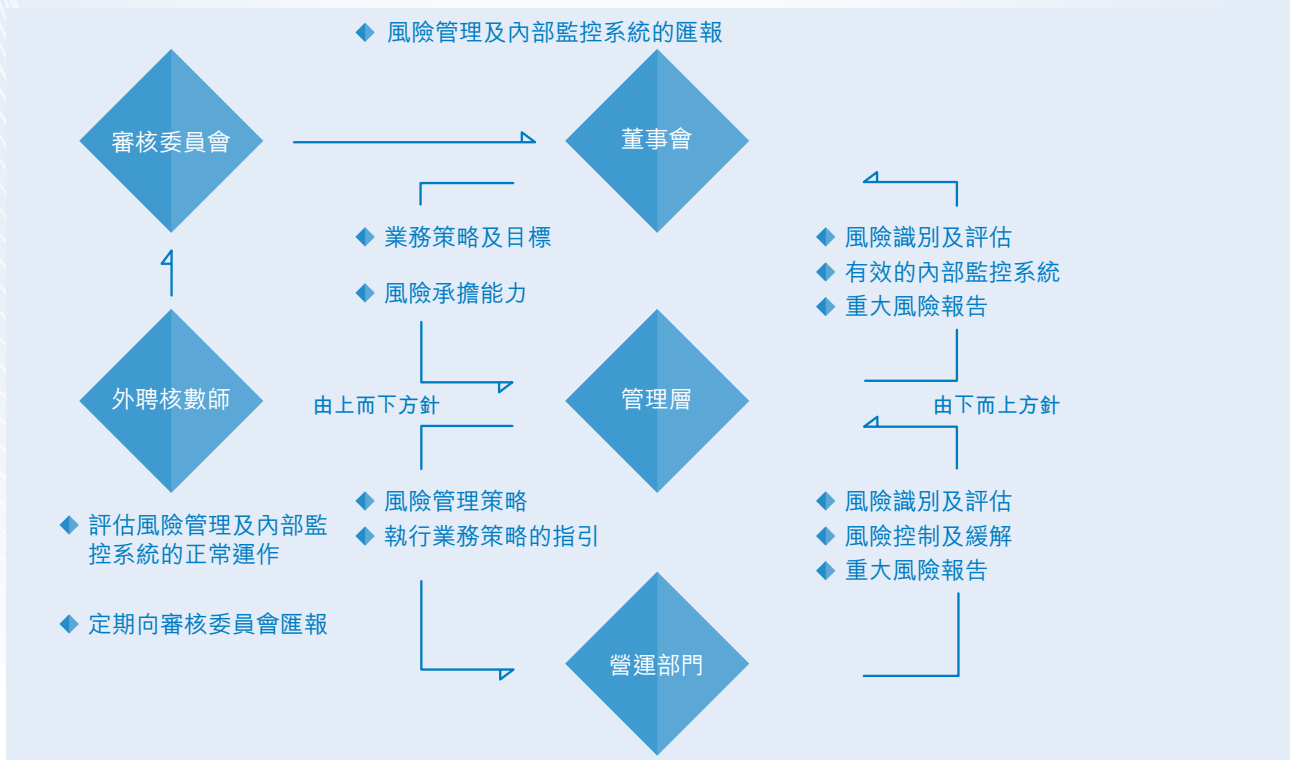
為持續地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已建立一套持續程序以辨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面對的重大風險。本集團已建立及實行的主要程序概述如下：

- 區分本集團各營運部門之職責及職能；
- 檢討系統及程序以識別、衡量、管理及監控風險；及
- 當業界環境或監管指引有變時更新員工手冊、內部監控手冊及合規手冊。

董事會透過由上而下的方針，尤其注重釐定其在達致本集團業務策略時願意承受的重大風險性質及程度。

本集團各部門負責識別其本身的風險，並制訂、執行及監察相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過程涉及存置員工手冊、內部監控手冊及合規手冊，當中載列重大風險的細節及本集團重要部門所匯報的監控措施。該由下而上的方針融入日常營運之中，並藉識別主要風險來補足由上而下的策略觀點，及確保董事會在釐定風險承擔能力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時考慮重大風險。

下圖概述本集團針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採取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方面的綜合互補性方針。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並在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的協助下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成效。

董事會藉著與審核委員會討論重大結果及監控事宜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執行適當的程序維護本集團的資產，並確保其會計紀錄妥為保存及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此外，董事會亦考慮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制訂及設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本集團的其他僱員如可能持有本公司的內幕消息亦須受限於買賣限制。本集團嚴禁未經授權使用保密或內幕消息，或為個人或他人利益而使用有關消息。任何內幕消息及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資料均被立即識別、評估及上報董事會，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有需要作出披露。內幕消息及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GEM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內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及高級職員之法律訴訟安排保險。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責任

董事會負責呈列平衡、清晰及易懂之年度、中期及季度評估報告、其他內幕消息公佈及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

董事確悉其就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負責監督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受重大質疑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法。

本公司核數師知悉其須就報告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獨立核數師報告之申報責任。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獲委聘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除提供年度審核服務外，羅兵咸永道亦向本公司提供非審核服務。

已付／應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之酬金載列如下：

港元

審核及中期審核服務	1,000,000
非審核服務（附註）	160,000

附註：非審核服務指作為申報會計師就供股提供之專業服務。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重選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除GEM上市規則規定者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純屬行政及程序事宜除外）將按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分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股東大會通告、年度／中期／季度報告及通函已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寄送予股東。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須應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資本之十分之一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表決權者）請求召開，而該大會須於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如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21日內本公司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付因董事會的不作為令請求者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據此本公司將主要透過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以及其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之公司通訊及其他企業刊物向股東提供其資料。股東可隨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股東應首先透過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直接向公司秘書提出任何有關查詢。公司秘書應將收到之查詢及關注轉予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倘適用），以對相關查詢及關注作出回覆。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要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所需股東人數為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大眾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本公司透過其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向其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和財務表現。本公司的公司網站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欣然根據聯交所刊發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呈列本報告。報告闡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之政策，專為履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規定之本公司有關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方面之義務而制訂。此外，本公司亦已編製整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披露有關二零一七年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活動之詳細資料，該報告亦可於<http://www.circutech.com>查閱。

環境

排放物

本集團主要從事IT產品的設計、營銷、維修及其他支援服務業務。本集團的營運本身不會對環境構成重大影響，但外判製造及IT產品確實會產生有害污染物且本集團毋須遵守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任何環境法律及法規。然而，本集團會採取措施密切監察並管理所有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本集團以減低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為目標及以對環境危害較小方式營運。本集團會於每一個項目上考慮環保原則，如選擇供應商時考慮供應商使用之物料及設備是否對環境有害及是否能夠有效節省能源。此外，本集團亦控制辦公室的室溫及空調系統的使用時間以減少能源消耗及碳排放。

本集團之主要能源消耗類別為電力，其乃生產所購電力之間接排放。

香港辦公室

間接排放二氧化碳：28.29噸

資源使用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辦公室的能源消耗、用電量及耗水量並未高度倚賴能源消耗及水資源。本集團保護自然資源並致力創建環保型的工作氛圍。本集團透過節約用電、鼓勵循環利用辦公用品及於其營運的過程中使用環保型的設備及工具，努力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以LED照明替代了照明系統，LED照明具有高光輸出和低能耗的特點。空調系統維持在25攝氏度，亦予以定時，致使其將於非辦公時間內自動關閉。辦公用品消耗管理方面，本集團鼓勵員工盡可能使用電子文檔方式處理文件。如必需使用紙張，只有在處理正規文件及機密重要文件才可使用單面打印，其餘文件須進行雙面打印。此外，我們已安裝視頻會議系統，藉以減少業務繁亂及提高溝通效率。

香港辦公室

間接能源消耗：電力52,383千瓦時

香港辦公室耗水量微乎其微。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向來重視環保經營，盡量減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本集團制定環境及資源管理程序，採取「減少使用、物盡其用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降低紙張消耗。

減少使用：鼓勵員工閱讀電子文件取代打印文件或雙面打印以實行無紙化辦公。

物盡其用：在打印機及影印機旁邊放置收集單面廢紙的盒子，鼓勵員工使用單面廢紙作草稿打印。使用過的紙盒亦會留作儲物用途。

循環再造：收集打印機及影印機使用過的墨水盒和碳粉盒，以循環利用。除節約用紙措施外，我們亦使用KHAN-NA紙張（獨特的可持續纖維），從而緩解全球變暖。

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直接產生工業污染物，亦不知悉有大量產生任何有害的廢棄物。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符合有關空氣、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的任何適用環保法律法規的事宜。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大及具價值的資產和競爭優勢的核心，同時為本集團提供不斷創新的原動力。本集團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本集團亦透過適當培訓協助彼等發展事業及提供晉升機會。同時，為向僱員提供理想及公平的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之身心健康，本集團慎重考慮僱員有關提升工作效率及和諧工作氣氛的所有寶貴意見，從而為本集團建立起團結和諧的專業團隊。

本集團嚴格執行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相關法規條例嚴格執行相關管理制度及辦法，對員工的聘用、勞動關係、待遇及福利等方面作出明確規定，致力保障員工的權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嚴格按照中國有關社會保險的法律法規和政策，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員工按時繳納各項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強制性公積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31名全職員工，員工的性別組合及年齡組別如下：

類別	僱員人數
性別	男性：20人 女性：11人
年齡組別	18歲以上至30歲：9人 31歲至40歲：12人 41歲至50歲：10人
地理位置	香港：23人 海外：8人

下表列示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類別	僱員人數
性別	男性：10% 女性：9%
年齡組別	18歲以上至30歲：22% 31歲至40歲：8% 41歲至50歲：-
地理位置	香港：13% 海外：-

健康與安全

於本年度內，並無員工因工作關係死亡，亦無員工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本集團遵循香港勞工處的指引制定香港辦公室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此外，為員工舉辦研討會並提供指引，提高其工作場所的安全意識。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為員工職業發展提供培訓計劃，使僱員得到更好的培訓，提升工作效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培訓計劃根據目標和目的分為兩類：內部培訓及外部培訓。本公司於香港辦公室舉辦團隊建設活動及研討會。本集團亦支持員工在工時內參與培訓計劃，並補貼培訓費用。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類別	僱員百分比
性別	男性：65% 女性：35%
僱員類別	普通員工：94% 高級管理層：6%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的培訓時數

類別	僱員百分比
性別	男性：12.0小時 女性：12.4小時
僱員類別	普通員工：11.3小時 高級管理層：24.0小時

在日常營運中，本集團為新員工安排入職培訓，安排資深員工對初級員工進行工作指導，除了有助增強溝通及團體精神，亦提升了員工的技術和管理能力，鼓勵各職級員工不斷學習和成長。本集團會根據員工的角色和責任要求進行指定培訓，主要包括人力資源管理、管理技巧、法律事務、風險管理、項目營運、財務審計、技術研發、環保、職業健康安全等。與此同時，本集團會不時提供有關對本集團營運及員工工作息息相關的最新行業資訊及法律法規的更新。

勞工準則

本集團招聘管理制度中對招聘人員有明確要求，在招聘過程中審查及核對應聘者的身份證明資料，絕不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應聘者於應聘時亦需要提供相關的學歷及工作證明文件進行核對，懷疑持有虛假學歷及工作經驗者將不會獲聘用。本集團致力為員工營造安全、健康及舒適的工作環境，並提供勞動保護及向員工支付合理薪酬和提供各項福利。本集團按照中國及香港之相關法規條例與每一位員工訂立僱傭合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重視與供應商的夥伴關係，共同推動行業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不斷優化和完善供應商管理制度，對供應商的選擇、監督、評估及終止合作進行規範，並且不斷提高供應鏈管理的專業化和管理的透明度。本集團評估供應商的內容主要包括供應商的背景、資格（如是否持有提供服務所需之牌照）、服務品質控制、財務狀況、過去於相近類型服務的表現、合同履約、項目團隊的專業性、經營誠信及社會責任。評估之結果將評定供應商是否符合準入要求，而最終不符合要求的供應商則取消準入資格。本集團非常重視與供應商的溝通，包括在日常工作中持續與供應商溝通及通過各自的技術及獨有的競爭優勢與供應商開展不同的戰略合作，在互惠互利的同時，進一步鞏固雙方的合作關係。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之79%及97%。逾95%之採購來自海外供應商。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最高標準的服務。本集團制定了相關管理政策，內容涵蓋服務質量保證、安全、公平宣傳訊息及售後服務，確保相關措施符合法例要求。

本公司極其重視其產品及服務的質素及安全。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並沒有因惡劣質素或安全而被投訴或需要中止關係。倘若接獲投訴，本公司將立即評估投訴，並就事件進行內部調查，追查事件起因。本集團與客戶保持緊密的聯繫，客戶若不滿本集團的服務質素及安全，本集團亦有安排足夠渠道及人員支援客戶通訊及盡快解決有關問題。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中經常牽涉到使用客戶、供應商或本集團自身擁有的知識產權，因此保護知識產權為本集團極其重要的任務。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合約時均會在合約條款中加入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條款，而本集團亦會審核所有營運的合約，確保合約條款保障了雙方的知識產權。此外，本集團亦要求技術專才簽訂嚴格的保密協議。本集團亦已遵守所有有關資料保密的法律。所有客戶的機密資料只可以由負責相關客戶的項目工作的員工存取。

公平宣傳訊息方面，本集團規定，所有銷售部員工須向客戶提供有關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準確及真實的訊息。本集團亦設立足夠溝通渠道包括熱線及電郵供客戶查詢服務詳情，提供完善售前及售後服務。

反貪污

本集團所有的業務均遵守當地及國家法例的操守準則，例如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以及其他司法權區之相關反貪腐法例。

在僱傭合約中，本集團要求員工嚴格遵守商業道德準則，杜絕任何貪污及賄賂行為。如有利益衝突，需要及時向本集團管理層申報。參與業務營運及代表本公司的專業形象的員工，嚴禁利用商機取得個人利益或好處。

就所涉金額較大的項目，本集團會作公開招標，邀請最少三家供應商投標；不同的服務合約金額，須由不同的管理層審批。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或其僱員並無涉及有關貪污行為的法律案件。

社區

社區投資及參與

本集團努力尋求成為營運所處社區的正面力量，並一直與社區維持密切聯繫，為社區發展作出貢獻。

本集團相信創造一個美好平和的社區需要市民、企業及社會共同的參與。透過與不同的社區夥伴通力合作，本集團相信其可為營運所處社區的可持續發展帶來重大影響。

本集團亦將積極鼓勵員工付出時間和技能，以惠及本地社區，借此給予僱員機會了解更多社會及環境問題，及增強本集團企業價值。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贊助了由香港街頭足球舉辦並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出資的無家者世界盃。通過倡導團隊精神及與社區內的不同人士合作，本集團認為，該項活動將促成更具包容性的社會，鼓勵及幫助邊緣群體和前監獄犯人建立自信和毅力，致使其可盡快重新融入社會。

本集團亦會不時考慮於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及擁有充裕資金時向慈善團體捐款。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列載於第44至107頁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4.1(a)及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持有存貨103,622,000港元(扣除撥備954,000港元)。

存貨於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值。

管理層於期末依據存貨之老化程度及可變現淨值,評估陳舊或滯銷存貨撥備。識別存貨陳舊及滯銷程度及釐定售價減出售成本須運用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產品性質、老化情況、過往銷售模式、估計售價及預期銷售訂單。該等估計亦取決於市場走勢、客戶需求及技術發展之不確定性。

我們關注該範疇乃由於結餘重大及釐定存貨撥備涉及之重大管理層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檢查存貨撥備方法的基礎並評估(其中包括)管理層過往年度估計的結果及管理層對滯銷及陳舊存貨作出的分析及評估。我們亦已評估管理層基於產品性質、老化狀況、過往銷售模式、估計售價及預期銷售訂單作出有關撥備所應用的假設及估計。

我們已以抽樣方式測試經篩選存貨項目撥備,比較估計售價與年結後銷售數據,並已測試存貨老化程度。此外,倘於年末後概無相關製成品之其後銷售,我們已與管理層討論產品之可變現價值、存貨老化之確切解釋、最新銷售訂單及過往利潤(如適用)。

根據所述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之判斷及估計(為存貨撥備之基礎)屬合理及可接受。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須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袁國健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入	5	98,966	9,530
銷售成本	7	(90,803)	(5,736)
毛利		8,163	3,794
其他收入	6	564	2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7	(3,107)	(1,517)
行政費用	7	(16,579)	(8,916)
研究及發展支出	7	(1,933)	(1,15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892)	(7,535)
所得稅支出	11	(322)	-
本年度／期間虧損		(13,214)	(7,535)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境外業務之賬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59	135
本年度／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3,155)	(7,400)
由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期間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3,210)	(7,517)
— 非控股權益		(4)	(18)
		(13,214)	(7,535)
由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3,113)	(7,414)
— 非控股權益		(42)	14
		(13,155)	(7,400)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每股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2	(67.00)	(40.20)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411	11,627
發展成本資本化	14	-	4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1,462	-
		11,873	12,088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02,668	1,56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7	1,973	2,754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	15,60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86,067	49,460
		206,315	53,774
總資產		218,188	65,862
權益			
股本	20	4,687	3,348
其他儲備	21	198,246	101,060
累計虧損	22	(54,288)	(41,0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148,645	63,330
非控股權益		(504)	(462)
總權益		148,141	62,8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4	69,725	2,994
應付稅項		322	—
總負債		70,047	2,994
權益及負債總額		218,188	65,862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44至10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核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胡國輝博士
董事

鄭益強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附註20)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21) 千港元	累計虧損 (附註22)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3,348	100,957	(33,561)	70,744	(476)	70,268
本期間虧損	-	-	(7,517)	(7,517)	(18)	(7,535)
其他全面收益	-	103	-	103	32	135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103	(7,517)	(7,414)	14	(7,4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8	101,060	(41,078)	63,330	(462)	62,868
本年度虧損	-	-	(13,210)	(13,210)	(4)	(13,21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97	-	97	(38)	59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97	(13,210)	(13,113)	(42)	(13,155)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供股之供款，扣除交易成本(附註20(e))	1,339	97,089	-	98,428	-	98,42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87	198,246	(54,288)	148,645	(504)	148,141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7	(44,090)	(5,464)
已收利息		3	2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4,087)	(5,462)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95)	(11,4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付款		(1,46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5,583)	—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7,137)	(11,496)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發行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20(e)	98,428	—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98,42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7,204	(16,958)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460	66,2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597)	136
於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86,067	49,460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T產品的銷售及分銷以及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為第一上市地。

除另有所指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期間貫徹一致應用。綜合財務報表乃為本集團（由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編製。

2.1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ii)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

(iii) 更改會計期間結算日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報告期結算日已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本公司董事決定令本集團之年度報告期結算日與最終控股公司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成立／註冊成立之營運附屬公司一致。因此，過往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涉及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有關附註所示之相應金額涉及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故可能無法與過往期間所示金額比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a)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以下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等修訂引入額外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融資業務所產生負債之變化。

預期上述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全面收益造成重大影響。

(b) 於二零一七年生效但與本集團不相關之當前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c)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並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c)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續)

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變動之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對沖會計新規則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式。

影響

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及負債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新訂準則將產生下列影響：

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將可使管理層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呈列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值」）。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指引將不會影響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然而，銷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所變現收益或虧損將不再於出售時轉撥至損益，而是將所屬項目自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值之儲備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不持有任何該等負債，因此，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影響。終止確認之規則乃轉自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新對沖會計規則將令對沖工具的會計處理調整至更接近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常規。作為普遍規則，由於該準則引進更以原則為基準之方法，故可能有更多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方法之對沖關係。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工具。本集團故此預期並不會對新對沖會計規則產生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c)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影響 (續)

新減值模型規定以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僅以已產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該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值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項下之合約資產、應收租金、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根據迄今進行的評估，本集團預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不會有大幅變動。

新訂準則亦引入延伸的披露規定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規定及變動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之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訂準則之年度)。

本集團採納之日期

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應用。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新規則以及該準則項下所允許之可行權宜處理。二零一七年之比較數字將不予重列。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變動之性質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收入確認之新訂準則。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約及相關文獻)。

新訂準則乃基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之原則。

該準則允許在採納時採用全面追溯方式或修改追溯方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c)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續)

影響

管理層已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已識別下列將受影響之方面：

退貨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在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報向客戶收回貨品之權利及退款責任。歷史退貨率極低。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於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這將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目前已列入財務狀況表其他明細項目之合約負債進行若干重新分類。

本集團採納之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擬採納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之準則，換言之，採納準則之累計影響（如有）將於截止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為累計虧損，有關比較數字將不會重列。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之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引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準則，須確認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對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c)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續)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影響

該準則將初步影響本集團對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638,000港元。本集團估計若干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之款項將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然而，本集團尚未評估是否需要就(例如)租期界定之變動及對可變動租賃款項及延長及終止選擇權的不同處理方法而作出調整(如有)。因此，仍不能估計在採納新訂準則時必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本集團日後之損益及現金流量之分類。

本集團採納之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之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單過度方式，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之前年度之比較金額。

2.2 編製綜合賬目之準則

2.2.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主導實體業務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開始完全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喪失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本公司已在必要情況下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附屬公司之業績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分別單獨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類按照與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類之表現，執行董事為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作出策略決定。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其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損益一般於損益內確認。倘彼等歸屬於境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於權益遞延。

與借貸有關之匯兌損益於損益內「財務成本」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損益按淨額基準於損益內「行政費用」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外幣換算 (續)

(b) 交易及結餘 (續)

以公平值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平值確定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例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權益等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而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等非貨幣性資產之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異於呈列貨幣之境外業務（概無擁有處於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呈列之各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益表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適用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之對沖項目之借貸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於出售境外業務或償還組成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借貸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成本亦包括來自因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而產生之任何盈利或虧損自權益轉出之部分。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之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呈列為獨立資產之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重置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報告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或倘為租賃物業裝修則於以下較短租期內分配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扣除其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3至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機器	5年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均檢討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損益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列賬。

2.7 無形資產

(a) 發展成本資本化

當符合下列標準時，設計及測試由本集團控制之可辨及獨特IT產品直接應佔之發展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以使其能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並使用或將其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
- 能顯示該軟件如何產生可能出現之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可使用或出售該軟件；及
- 該軟件在開發期內應佔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為發展成本資本化一部分之直接應佔成本資本化，包括僱員成本及適當部分的有關日常開支。

發展成本資本化從資產可供使用起確認為無形資產並予以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無形資產 (續)

(b) 研究及發展

不符合上文(a)項標準之研究支出及發展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之發展成本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c) 攤銷方法及期間

本集團使用直線法按下列期間對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予以攤銷：

發展成本資本化	3年
---------	----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其可能減值，測試次數會更頻密。其他資產須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很大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的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貸款和應收款；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購入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投資分類。有關各金融資產類別之詳情，見附註15。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a) 分類 (續)

(i) 貸款和應收款

貸款和應收款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或更短期間內收回，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反之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貸款和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及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且管理層擬中長期持有該等投資，則其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非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貸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之金融資產亦包含於可供出售類別。

除非其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金融資產，否則其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b) 重新分類

倘本集團有意及能夠於可預見未來或直至重新分類日期屆滿時持有該等金融資產，本集團可選擇將符合貸款和應收款定義之金融資產自持作買賣或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出來。

重新分類乃按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作出。公平值成為新成本或攤銷成本（倘適用），而其後不會撥回於重新分類日期前入賬之公平值損益。重新分類為貸款和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類別之金融資產之實際利率於重新分類日期釐定，而估計現金流量進一步增加將提早調整實際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c)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其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出售時,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於損益中重新分類為投資證券之損益。

(d) 計量

初始計量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加(倘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計量。

貸款和應收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列賬。分類為可供出售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當本集團獲得收取款項之權利時,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息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貸款和應收款之利息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之詳情披露於附註3.3(a)。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目前擁有法定可執行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視乎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倘集團公司或交易對方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須具有約束力。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且能夠可靠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被視為資產減值的跡象。

(a) 以攤銷成本列值之資產

就貸款及應收款而言，減值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資產之賬面值獲減少及虧損金額於損益內確認。倘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為方便實際計算，本集團可採用可觀察市價按工具的公平值基準計量減值。

倘於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幅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事件有關(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則於損益內確認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之減值測試載於附註17。

(b)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倘存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移除，並於損益內確認。

於損益內確認之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

2.12 存貨

原材料及製成品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值。成本包括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令存貨達致其現有位置及狀態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按先進先出(「先進先出」)基準分配至個別存貨項目。可變現淨值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或提供服務之應收客戶款項。應收賬款一般應於30日內結清，因此，其獲分類為流動。

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之入賬資料及本集團減值政策之描述，分別見附註2.9及附註2.11。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隨時可轉換為確定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投資於財務狀況表項下之流動負債內列示為借貸。

2.15 股本

普通股獲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示為自所得款項扣除稅項的扣減。

2.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該等金額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提供予本集團之貨品及服務之尚未支付負債。該等金額為無抵押且一般於確認後30日內支付。除非款項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否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乃呈列為流動負債。其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之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所得稅稅率支付之稅項（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b) 遞延所得稅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就遞延所得稅悉數計提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亦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出現可使用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之未來應課稅金額時，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倘本公司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於海外業務之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實體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及擬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及同時償付負債，則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

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2.18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僱員直至報告期末之服務獲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並按結算有關負債之預期金額計量。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僱員福利 (續)

(b) 退休金責任

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之資產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不足以向所有僱員支付與僱員服務有關之福利，則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

對於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退回現金或可扣減日後付款金額為限。

(c) 花紅計劃

本集團按照計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公式，在作出若干調整後，就花紅確認責任及支出。本集團會於有合約責任或根據過往慣例構成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d)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以下日期之較早者確認離職福利：(a)本集團無法撤回該等福利時；及(b)實體就介乎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且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重組確認成本時。在提出一項要約鼓勵自願遣散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納該要約之僱員數目計量。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乃貼現至現值。

2.1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僱員透過「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提供以股份為基礎補償福利，有關該計劃之資料載於附註23。

(a) 僱員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及相應增加權益。將予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股價）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續)

(a) 僱員購股權 (續)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 (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實體於規定期間之剩餘僱員) 之影響, 及
- 包括任何非市場條件 (如有關僱員於規定期間保留或持有股份之規定) 之影響。

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 (達成所有規定歸屬條件之期間) 確認。於各報告期末, 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估計。其於損益內確認修訂原定估計 (如有) 的影響, 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就授出購股權應付之社保供款被視為授出本身之不可或缺部分及費用視作現金結算交易。

倘購股權獲行使, 僱員獲轉撥股份之適當金額。所收所得款項淨額 (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直接計入權益。

2.20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現時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 而可能須流出資源以清償責任, 且其金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並無就未來經營租約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 清償責任時須流出資源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確定。即使就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而言流出資源的可能性甚微, 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於報告期末按管理層對清償當前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釐定現值使用之貼現率為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披露為收入之金額已扣除退貨、貿易撥備、回扣及代第三方收取之金額。

如下所述，本集團於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實體及本集團的各項活動符合特定標準時確認收入。本集團根據過往業績，並於計及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特性作出估計。

(a) 銷售貨品

收入於本集團物業運送貨品（即客戶接納貨品以及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b) 提供服務

本集團提供電子產品之維修、維護及服務支援。就服務銷售而言，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所屬會計期間確認。

2.2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一項應收款出現減值，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持續撥回折現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採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2.23 租約

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未轉讓予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附註28）。經營租賃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自損益扣除。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附註闡述本集團面臨之財務風險及該等風險對本集團未來財務表現之影響。倘與增加額外內容有關，則計入本年度溢利及虧損資料。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乃由中央司庫部（「集團司庫」）按照董事會批准之政策執行。集團司庫透過與本集團經營單位之緊密合作，負責確定、評估及緩解財務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及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3.1 財務風險因素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源自未來商業交易，以並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目前並無制訂外幣對沖政策且並無運用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款或其他方式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測外匯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

敞口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外幣風險敞口以港元列示如下：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62	-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92	-	-	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607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3	139	-	24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77)	-	(15)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28	-	-	3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1	855	-	1,35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74)	-	(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敏感度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外幣風險被視為微乎其微且毋須對沖。管理層認為，歐元、人民幣及英鎊兌港元升值／貶值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本年度／期間除所得稅後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與金融工具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出現波動之風險。除源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外，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除於金融機構持有之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即交易對方將無法悉數償還到期款項之風險。信貸風險源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截至財務狀況表當日之已產生虧損獲計提減值撥備。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存置於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之多元化投資組合。本集團仔細檢討交易對方之信貸風險及一般僅與具有低信貸風險之金融機構進行交易。就控制信貸風險之方法而言，交易對方令本集團面臨之借貸風險亦為一項重要考慮因素。

客戶之信貸質素乃根據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本集團設有政策確保獲銷售產品之客戶均具有良好信貸紀錄。

本集團定期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就已證實減值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管理層已就該等結餘作出足夠撥備。

管理層認為，考慮到該等實體之財務狀況後，其他應收款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管理層已評估該等結餘之可收回性，並預期不會出現該等公司未履約而產生之任何損失。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及其最大敞口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財務狀況表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最大信貸 風險敞口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最大信貸 風險敞口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62	1,462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973	1,331	2,754	2,20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607	15,60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067	86,024	49,460	49,456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使用其自身資本及盈利用作經營資金及於年內並無動用任何重大借貸或信貸融資，惟發行予供應商之備用信貸額度除外(附註24)。本集團保留其本身之司庫職能部門以監督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並旨在透過存置營運產生之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靈活性。

(i) 金融負債之到期期限

下表根據所有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期限將本集團金融負債分為有關到期組別進行分析。

該表所披露金額乃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12個月內到期之結餘等於其賬面結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一年內	59,388	2,7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資本管理

(a) 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

- 保障其持續經營能力，以令其繼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為持份者提供利益；及
- 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額、向股東歸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3.3 公平值估計

(a) 金融資產

(i) 公平值層級

本節闡述釐定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所作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層。各層級之說明如下表所示。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附註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一間非上市實體之股權	16	-	-	1,462	1,46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一間非上市實體之股權	16	-	-	-	-

於本年度／期間，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之第1、2與3層之間概無轉撥。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a) 金融資產 (續)

(i) 公平值層級 (續)

本集團政策為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的轉入及轉出數額。

第1層： 在活躍市場（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貿易及可供出售證券）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列入第1層。

第2層： 並非於活躍市場（如場外衍生工具）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平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2層。

第3層：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第3層。非上市股本證券即屬此情況。

(ii) 釐定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

釐定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為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財務預算及預測，使用稅後現金流量預測釐定公平值涵蓋五年期間。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使用最終增長率推算。

(i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第3層項目之變動：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添置	1,462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62
	<hr/> <hr/>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使用不可觀察數據（包括年度收入增長率、最終增長率及風險調整貼現率）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a) 金融資產 (續)

(iv)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平值之關係

概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附註(i))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非上市股本證券	1,462	-	年度收入增長率	31.0%至 55.0% (附註(ii))	-	倘年度收入增長率或最終增長率上升，或風險調整貼現率降低，則公平值將會增加。倘年度收入增長率或最終增長率降低，或風險調整貼現率上升，則公平值將會減少。
			最終增長率	5.5%	-	
			風險調整貼現率	20%	-	

附註：

- (i)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間並無會對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之重大相互關係。
- (ii) 涵蓋五年預測期間之平均收入增長率為40.6%。

(v) 估值程序

本集團之財務部對非財產項目進行財務申報所需的估值（包括第3層公平值）。其直接向管理層匯報。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討論。

本集團使用之主要第3層輸入數據乃由以下各項得出及評估如下：

- 金融資產之貼現率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以計算反映金錢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
- 交易對方之特定風險調整（包括有關信貸違約率之假設）乃由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管理小組釐定之信貸等級得出。
-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年度收入增長率及最終增長率乃根據類似公司之市場資料估計。

第3層公平值之變動於各報告期末於管理層及財務部進行半年估值討論時予以分析。作為有關討論之一部分，財務部呈列解釋公平值變動之原因之報告。

4 主要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該等估計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需對本集團應用會計政策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其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對該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估計。

4.1 主要會計估計

(a) 存貨減值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計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存貨成本可能無法收回，則將存貨成本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倘該等存貨老化及損壞、全部或部分陳舊或售價下跌，則存貨成本可能無法收回。倘銷售產生之估計成本增加，則存貨成本亦可能無法收回。撇減至損益之金額為存貨之賬面值與可變現淨值之差額。釐定存貨可否收回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透過各種方式收回款項之時間及程度。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減值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估計之年期，本集團將會增加折舊費用。實際經濟年期或會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異；而實際剩餘價值亦會與估計剩餘價值有異。定期審閱或會導致可折舊之年期及剩餘價值出現變動，而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亦會因而出現變動。

本集團須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本集團可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部分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為預期持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將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值及其於使用年期結束後出售所得現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估計及判斷 (續)

4.1 主要會計估計 (續)

(c) 估計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憑藉其判斷選擇各種方法並作出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存在之市況之假設。所用主要假設及變動對該等假設之影響之詳情見附註3.3(a)。

(d)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要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不能明確釐定最終稅項。本集團根據是否將繳交額外稅項之估計，就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會影響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有關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在管理層認為有可能獲得可供動用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之未來應課稅利潤時確認。倘預期有別於原先之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之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之確認。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類別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IT產品	98,950	9,508
維修及服務支援	16	22
總收入	98,966	9,530

5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IT產品以及提供IT產品之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獲確定為首席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已根據其所審閱用於作出策略決定之資料釐定營運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角度評估本集團之表現並已就本集團業務確認兩個可呈報分部：

- (i) 銷售及分銷IT產品：該業務分部設計、製造及營銷視像監控系統以及分銷第三方IT產品；及
- (ii) 維修及服務支援：該業務分部提供電子產品維修、維護及其他服務支援。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來自外部各方之收入乃按與綜合全面收益表相同之方式計量。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及公司開支並未分配至各分部，原因為此類活動乃由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之中央司庫職能部門推動。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存貨。公司資產不包括分部資產。分部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其不包括應付稅項及公司負債。公司資產及負債並未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原因為其乃按中央基準或於公司層面進行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之分部資料如下：

	銷售及 分銷IT產品 千港元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98,950	16	98,966
分部虧損	(460)	(1,127)	(1,58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
未分配公司開支 (附註)			(11,30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892)
所得稅開支			(322)
本年度虧損			(13,21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	1,131	1,242
發展成本資本化之攤銷	461	-	4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8	-	68
撥回應收賬款撥備	(21)	-	(21)
存貨撥備	430	-	430
撇銷存貨	164	-	164
添置非流動資產	95	-	95

5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之分部資料如下：(續)

	銷售及 分銷IT產品 千港元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105,996	10,209	116,205
未分配公司資產			101,983
			<hr/>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總資產			218,188
			<hr/> <hr/>
可呈報分部負債	68,290	-	68,290
應付稅項			322
未分配公司負債			1,435
			<hr/>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總負債			70,047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於該日之分部資料如下：

	銷售及 分銷IT產品 千港元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9,508	22	9,530
分部(虧損)/溢利	(1,544)	11	(1,53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
未分配公司開支(附註)			(6,004)
除所得稅前虧損			(7,535)
所得稅開支			-
本期間虧損			(7,53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	-	40
發展成本資本化之攤銷	296	-	2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1	-	31
應收賬款撥備	94	-	94
撥回存貨撥備	(532)	-	(532)
撇銷存貨	853	-	853
添置非流動資產	169	11,315	11,4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於該日之分部資料如下：(續)

	銷售及 分銷IT產品 千港元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4,292	11,315	15,607
未分配公司資產			50,255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總資產			65,862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54	—	1,054
應付稅項			—
未分配公司負債			1,94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總負債			2,994

附註：未分配公司開支指一般公司開支，如執行人員薪金及其他未分配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主要與北美及歐洲客戶開展業務活動。下表列示按位置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金額及非流動資產之明細。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北美	50,634	19	8	—
歐洲	27,624	1,849	11	—
亞洲	19,100	6,374	11,854	12,088
非洲	1,502	1,196	—	—
其他	106	92	—	—
	98,966	9,530	11,873	12,0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續)

收入按本集團客戶所在位置進行分配。非流動資產按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位置進行分配。

以下外部客戶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及乃源於銷售及分銷IT產品分部：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客戶A	25,207	-
客戶B	21,316	-
客戶C	19,843	-

6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	2
服務收入	534	187
其他	27	65
	564	2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開支（按性質劃分）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所售存貨成本	89,196	5,026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10,690	4,2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27）	68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3）	1,242	60
發展成本資本化之攤銷（已列入研究及發展支出）（附註14）	461	296
有關審核服務之核數師酬金	896	45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1)	328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已列入銷售成本）（附註18）	430	(532)
撇銷存貨（附註18）	164	853
應收賬款（撥備撥回）／撥備（附註17）	(21)	94
法律及專業開支	4,133	3,574
有關辦公室及倉庫之經營租賃費用	1,820	1,296
其他開支	3,404	1,581
	112,422	17,319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究及發展支出總額		

8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299	4,148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91	105
	10,690	4,2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年內概無動用沒收供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於年末應向該基金支付供款合共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000港元)。

(b) 五位酬金最高之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酬金最高之人士包括兩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董事,其酬金於附註9所示之分析反映。本年度/期間餘下三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五名)人士之應付酬金如下: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1,421	1,273
54	40
1,475	1,313

酬金範圍如下:

酬金範圍(港元)
1,000,001港元以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3	5

9 董事之利益及權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資料）

9.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僱員向退休 福利計劃 作出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胡國輝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	420	-	-	-	420
靳應生先生（附註(i)）	-	-	-	-	-	-
陳靜洵女士	-	-	-	-	-	-
鄭益強先生（附註(ii)）	-	1,323	-	-	17	1,340
許立信先生（附註(iii)）	-	-	-	-	-	-
簡宜彬先生（附註(iii)）	-	-	-	-	-	-
陳海寧先生（附註(iv)）	-	-	-	-	-	-
非執行董事						
洪松泰先生（附註(i)）	-	-	-	-	-	-
謝迪洋先生（附註(v)）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雄先生	120	-	-	-	-	120
李傑靈先生（附註(vi)）	10	-	-	-	-	10
苗華本先生	120	-	-	-	-	120
吳怡萱女士（附註(vii)）	110	-	-	-	-	110
	360	1,743	-	-	17	2,1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之利益及權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資料）（續）

9.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僱員向退休 福利計劃 作出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胡國輝博士（行政總裁）	-	140	-	-	-	140
許立信先生（附註(iii)）	-	-	-	-	-	-
簡宜彬先生（附註(iii)）	-	-	-	-	-	-
陳靜洵女士	-	-	-	-	-	-
陳海寧先生（附註(iv)）	17	-	-	-	-	17
非執行董事						
謝迪洋先生（附註(v)）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雄先生	60	-	-	-	-	60
吳怡萱女士（附註(vii)）	60	-	-	-	-	60
苗華本先生	60	-	-	-	-	60
	<u>197</u>	<u>140</u>	<u>-</u>	<u>-</u>	<u>-</u>	<u>337</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辭任
- (iv)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退任
- (v)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辭任
- (v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 (v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9 董事之利益及權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資料）（續）

9.2 董事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本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9.3 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之代價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9.4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直接或間接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9.5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概無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本集團業務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其擁有僅包括本集團直接持有之普通股之股本及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等於本公司持有之投票權。註冊成立或註冊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 持有之擁有權權益		非控股權益 持有之擁有權權益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CircuTech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	-
Signal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5,000,000港元	100	100	-	-
訊智海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IT產品之銷售及分銷、維修及 其他服務支援	1,000港元	100	100	-	-
訊智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IT產品之銷售及 分銷、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1港元	100	100	-	-
千里眼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視像監控系統之研究及開發及 銷售及市場推廣	1,000港元	100	100	-	-
TeleEye Europe Limited	英國·有限公司	視像監控系統之銷售及市場推廣	100英鎊	95	95	5	5
千里眼數碼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有限公司	視像監控系統之製造、銷售及 市場推廣	130,000美元	100	100	-	-
CircuTech Holdings Alliances (Netherlands)	荷蘭·有限公司	IT產品之銷售及分銷	0.01歐元	100	100	-	-
CircuTech Investment Ltd. (Taiwan)	香港·有限公司	IT產品之銷售及分銷	1港元	100	100	-	-
CircuTech Inc. (US)	美國·有限公司	IT產品之銷售及分銷	1,000美元	100	100	-	-
CircuTech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IT產品之銷售及分銷	1新加坡元	100	100	-	-
CircuTech Australia Pty Ltd. (附註(ii))	澳洲·有限公司	IT產品之銷售及分銷	1,000澳元	100	-	-	-

10 附屬公司 (續)

附註：

- (i) 該附屬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之方式註冊。
- (ii) 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註冊成立。

(a) 重大限制

於中國持有之現金及短期存款須遵守當地外匯管制法規。該等法規對自該等國家匯出資金施加限制，惟以正常股息方式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內適用該等限制之資產之賬面值為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000港元)。

11 所得稅

11.1 所得稅開支

當期稅項

本年度／期間利益之當期稅項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3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 (續)

11.1 所得稅開支 (續)

本集團須就除所得稅前虧損繳納之稅項，與採用香港利得稅率得出的理論金額之差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892)	(7,535)
按香港稅率16.5% (二零一六年: 16.5%) 計算之稅項	(2,127)	(1,243)
以下各項之稅務影響：		
—毋須繳稅之收入	(1)	(69)
—不可扣稅開支	120	43
—海外稅率之差額	16	(23)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2,262	1,326
—其他	52	(34)
所得稅開支	322	—

11.2 稅項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動用稅項虧損	57,633	43,568
按集團實體營運所在國內之稅率計算之 潛在稅務利益	10,053	7,917

未動用稅項虧損乃由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產生應課稅收入之集團公司產生。稅項虧損約2,168,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1,410,000港元)、107,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無)、455,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128,000港元) 及773,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無) 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二五年)、二零二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二六年) 及二零三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三六年) 到期; 而餘額可以無限期結轉。有關已確認稅項虧損之資料及就其作出之重大判斷見附註25及附註4.1(d)。

12 每股虧損

12.1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於本財政年度／期間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就已發行普通股之紅股部份及本年度之股份合併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3,210)	(7,517)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用作分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附註(i)及(ii))	19,717	18,700
		(經重列)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港仙)	(67.00)	(40.20)

附註：

- (i)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進行之股份合併 (附註20(d)) 作出調整。因此，每股基本虧損之比較數字經已調整以追溯反映於期內進行之上述股份合併之影響，猶如其自比較期間開始前已發生。
- (i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建議發行供股股份，其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完成 (附註20(e))。因此，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因供股產生之紅股部份作出調整。每股基本虧損之比較數字經已調整以追溯反映上述供股之紅股部份之影響，猶如其自比較期間開始前已發生。

12.2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所呈報年度／期間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成本	439	280	1,735	-	2,454
累計折舊	(423)	(224)	(1,580)	-	(2,227)
賬面淨值	16	56	155	-	22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6	56	155	-	227
匯兌差額	-	-	(1)	-	(1)
添置	96	73	12	11,315	11,496
折舊費用(附註7)	(14)	(12)	(34)	-	(60)
出售	-	-	(35)	-	(35)
期末賬面淨值	98	117	97	11,315	11,62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2	272	1,190	11,315	12,899
累計折舊	(24)	(155)	(1,093)	-	(1,272)
賬面淨值	98	117	97	11,315	11,62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8	117	97	11,315	11,627
匯兌差額	-	1	1	-	2
添置	-	-	95	-	95
折舊費用(附註7)	(34)	(21)	(56)	(1,131)	(1,242)
出售	(10)	(40)	(21)	-	(71)
年末賬面淨值	54	57	116	10,184	10,4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6	198	1,088	11,315	12,697
累計折舊	(42)	(141)	(972)	(1,131)	(2,286)
賬面淨值	54	57	116	10,184	10,411

折舊開支1,2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0,000港元)已計入「行政開支」。

14 發展成本資本化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成本		17,402
累計攤銷		(16,645)
		<hr/>
賬面淨值		757
		<hr/> <hr/>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757
攤銷費用(附註7)		(296)
		<hr/>
期末賬面淨值		461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402
累計攤銷		(16,941)
		<hr/>
賬面淨值		461
		<hr/> <hr/>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61
攤銷費用(附註7)		(461)
		<hr/>
年末賬面淨值		-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402
累計攤銷		(17,402)
		<hr/>
賬面淨值		-
		<hr/> <hr/>

攤銷費用4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96,000港元)列入「研究及發展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金融工具（按類別劃分）

本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項）

—受限制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及預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462	—
	1,331	2,208
	15,607	—
	86,067	49,460
	103,005	51,668
	104,467	51,668
	59,388	2,759

本集團面臨附註3所述與金融工具有關的多項風險。於報告期末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上述各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462	—

有關釐定公平值所用之方法及假設之資料載於附註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以美元計值。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052	1,639
減值撥備	(64)	(99)
	988	1,54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43	668
	1,331	2,208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 預付款項	642	546
	1,973	2,754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乃以現金進行。剩餘金額授出之信貸期為30日。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及1個月內	697	1,231
1至3個月	291	309
	988	1,540

(a) 已減值應收賬款

已知為無法收回的個別應收款會直接撇減至其賬面值。其他應收款會整體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產生減值但尚未識別。對該等應收款而言，會於獨立減值撥備中確認估計減值虧損。本集團認為倘出現任何下列跡象即為減值證據：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財務重組；及
- 延遲或拖欠付款（逾期90天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續)

(a) 已減值應收賬款 (續)

如預期不能收回額外現金，則已確認減值撥備的應收款會與撥備撇銷。

減值虧損及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款項於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內確認。

進行整體減值評估的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期初	99	11
確認之減值撥備	-	94
撥回未動用金額	(21)	-
匯兌差額	(14)	(6)
於年／期末	64	99

於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

於本年度／期間，於全面收益表就已減值應收款確認以下收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減值虧損		
— 減值(撥回)／撥備(附註7)	(21)	94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續)

(b) 已逾期但未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45,000港元）應收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賬款與多名近期無違約歷史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767	1,04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其他類別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且並無逾期。根據該等其他類別之信貸歷史，預期該等金額將於到期時收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

由於流動應收款屬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作與其公平值相同。

18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60	768
製成品	102,308	792
	102,668	1,56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售存貨成本89,1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026,000港元）、存貨撥備4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撥回532,000港元）及撇銷存貨1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853,000港元）均確認為開支並列入「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43	4
銀行現金	86,024	49,456
	86,067	49,460

2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普通股繳足	(b) 23,434	836,921	4,687	3,348

(a) 普通股變動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36,921	3,348
股份合併	(d)	(820,183)	-
供股	(e)	6,696	1,3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3,434	4,687

(b) 普通股

普通股之面值為0.20港元（扣除股份合併（附註20(d)）之影響）。其賦予持有人權力參與股息及按所持股份數目及支付金額之比例分佔本公司清盤之所得款項。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有限，為80,000,000港元。

(c) 購股權

有關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資料載於附註23。

20 股本（續）

(d) 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將每五十股面值為0.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為0.20港元之合併股份。於進行股份合併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少至16,738,417股（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發行供股股份前）。

(e) 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邀請其股東按發行價每股15.00港元認購供股之6,695,366股普通股，基準為每持有5股繳足普通股獲發2股股份，有關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發行並於其後開始計算股息。是次發行獲悉數認購。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為98,428,000港元（經扣除直接應佔開支）。1,339,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確認為股本及餘下97,089,000港元確認為股份溢價（附註21）。

21 其他儲備

下表列示財務狀況表項目「其他儲備」之明細及該等儲備於本年度／期間之變動。各儲備之性質及用途描述載於下表。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85,917	50	14,990	100,95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103	-	10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917	153	14,990	101,06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97	-	97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					
供股之供款（扣除交易成本）	20(e)	97,089	-	-	97,08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006	250	14,990	198,2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其他儲備 (續)

(a) 其他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特別儲備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指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四月進行集團重組時被購入之附屬公司合計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發行股本作為收購代價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外幣換算

換算海外受控實體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如附註2.5所述) 及於權益內單獨儲備累計。累計金額於出售投資淨值時重新分類至全面收益表。

22 累計虧損

累計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期初結餘	(41,078)	(33,561)
本年度／期間虧損	(13,210)	(7,517)
期末結餘	(54,288)	(41,078)

2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藉以確認及推動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並向本公司現有僱員給予獎勵，藉以協助挽留他們，以及招聘額外僱員，計劃有效期為十年。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僱員 (包括本集團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諮詢人、顧問、主要股東、分銷商、代理、承包商、供應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 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2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可以代價1港元授出，並應於授出日期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逾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於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自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日期起，概無授出購股權。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56,633	624
預收款項	6,883	200
其他應付稅項	3,454	35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755	2,135
	69,725	2,9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由於其屬短期性質，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同。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及1個月內	56,617	585
1至3個月	14	-
3個月以上	2	39
	<hr/>	<hr/>
	56,633	624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授予本集團供應商之備用信貸之銀行融資為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該融資以受限制銀行存款2,000,000美元（附註30）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25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未計及同一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1,317	86
	<hr/>	<hr/>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結算之遞延稅項負債	(1,317)	(86)
	<hr/>	<hr/>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	-
	<hr/> <hr/>	<hr/> <hr/>

25 遞延所得稅(續)

25.1 遞延稅項資產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應佔之暫時性差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1,317	86
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36
於損益扣除		(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
計入損益		1,2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7

25.2 遞延稅項負債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應佔之暫時性差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1,317	10
發展成本資本化	-	76
	1,317	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遞延所得稅 (續)

25.2 遞延稅項負債 (續)

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發展成本 資本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1	125	136
計入損益	(1)	(49)	(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76	86
自損益扣除 / (計入)	1,307	(76)	1,2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7	-	1,317

26 股息

董事會不擬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27 現金流量資料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892)	(7,535)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發展成本資本化之攤銷	14	461	29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	1,242	60
存貨撥備 / (撥備撥回)	18	430	(532)
撇銷存貨	18	164	853
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 撥備	17	(21)	9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	(3)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8	35
經營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10,551)	(6,731)
存貨(增加) / 減少		(101,912)	1,0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 (增加)		794	(10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67,579	355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44,090)	(5,464)

27 現金流量資料 (續)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續)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附註13)	71	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附註7)	(68)	(35)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	-

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二零一六年：無)。

29 不可取消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於一至三年內屆滿之不可取消經營租約租賃多間辦公室及倉庫。該等租約之條款、漲價條款及重續權利各異。租約之條款於重續時重新磋商。

有關不可取消經營租約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應之支付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38	1,056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	473
	638	1,529

30 抵押作擔保之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607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4,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31,213,000港元) 向銀行抵押之銀行存款為約2,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15,607,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關連人士交易

(a) 母公司

本集團由以下實體控制：

名稱	類別	註冊成立地點	擁有權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最終母公司(附註)及控制人士	開曼群島	50.58%	50.07%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母公司	台灣	50.58%	50.07%

附註：Foxconn (Far East) Limited持有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之補償列示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120	337

(c) 與其他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一般行政服務	177	—
就倉庫及辦公室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經營租賃費用	451	—

上述交易乃按交易各方磋商之價格進行。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	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1,870	–
		<u>141,880</u>	<u>10</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309	22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38,8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	12,027
		<u>460</u>	<u>51,065</u>
總資產		<u>142,340</u>	<u>51,075</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687	3,348
股份溢價	(a)	183,006	85,917
累計虧損	(a)	(46,789)	(39,993)
總權益		<u>140,904</u>	<u>49,272</u>
負債			
流動負債			
計提費用		1,436	1,803
總權益及負債		<u>142,340</u>	<u>51,075</u>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核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胡國輝博士
董事

鄭益強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85,917	(23,734)	62,183
本期間虧損	—	(16,259)	(16,25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917</u>	<u>(39,993)</u>	<u>45,924</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5,917	(39,993)	45,924
本年度虧損	—	(6,796)	(6,79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 供股之供款(扣除交易成本) (附註20(e))	<u>97,089</u>	<u>—</u>	<u>97,08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3,006</u>	<u>(46,789)</u>	<u>136,217</u>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7,513	28,941	26,070	9,530	98,966
除所得稅前虧損	(6,635)	(7,937)	(8,755)	(7,535)	(12,892)
所得稅抵免	-	-	-	-	(322)
本年度／期間虧損	(6,635)	(7,937)	(8,755)	(7,535)	(13,214)
由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548)	(7,843)	(8,693)	(7,517)	(13,210)
－非控股權益	(87)	(94)	(62)	(18)	(4)
	(6,635)	(7,937)	(8,755)	(7,535)	(13,214)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1,756	80,176	72,907	65,862	218,188
總負債	(2,435)	(1,908)	(2,639)	(2,994)	(70,047)
	29,321	78,268	70,268	62,868	148,141
由下列人士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	29,760	78,763	70,744	63,330	148,645
－非控股權益	(439)	(495)	(476)	(462)	(504)
	29,321	78,268	70,268	62,868	148,141